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首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6号文核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8日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10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情况说明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 4、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6、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 7、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 8、联系人：袁柳生

9、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十九只基金

- 10、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 11、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 1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0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合计	100%

(二) 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 董事

杨光裕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北京兵器工业部计算机所、深圳蛇口工业区电子开发公司、深圳蛇口百佳超市有限公司等公司，1993年2月起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总裁办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任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范小新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对外经贸委美国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法律部副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梁宇峰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4月至今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

姬宏俊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老干部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陆妍女士，1991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曾任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出口贸易咨询部部门经理、天津泰达集团证券投资部项目经理、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连洲先生，山东人，1964年从山东财经学院财政金融专业本科毕业，分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印制管理局工作。1983年调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历任办公室财金组组长、办公室副主任、经济法室副主任、研究室负责人、巡视员，是中国《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起草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2000年退休。

谢志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湖南国营大通湖农场教师、湘西自治州商业学校教师、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副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校长助理。2003年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

刘杉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华工商时报社海外部编辑、副主任、中华工商时报财经新闻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金融日报社总编辑、中华工商时报社总编辑助理。现任中华工商时报社副总编辑，兼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

研究员。

鄢维民先生，经济学学士。历任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室副主任，深圳市体改委宏观调控处、企业处副处长，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公司审查处处长，招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熊科金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银行江西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负责人，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证券总部负责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监事

吴礼信先生，中共党员，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安徽省地矿局三二六地质队会计主管，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进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燕滨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内蒙银行学校教师、校团委书记、学生科科长、教研室主任，内蒙古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上海业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通证券天津、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北方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现任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张令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上海浦发银行信托证券部科长、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

黄魁粉女士，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7月进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曾在信托投资部、信托综合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信托理财服务中心工作。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部总经理。

王燕女士，中共党员，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2007年5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在运行保障部登记结算室从事基金清算工作。2010年8月进入综合管理部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张静女士，中共党员，2005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硕士。曾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员，2007年5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

(3) 高级管理人员

杨光裕先生，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同上。

熊科金先生，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余骏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教于中国地质大学经管学院，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科室负责人，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宏观室负责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洪波先生，武汉大学（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深圳东园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公司电子商务筹备组项目经理，公司审计部技术主审。2002年3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行保障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行保障部总经理。

桑煜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2002年8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业务主管、运行保障部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

车君女士，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市场处、机构监管处、审理执行处、稽查一处、机构监管二处、党办等部门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2. 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史彦刚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专业学士及硕士。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评估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一部，中信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至今任“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月起至今任“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18日至今任“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于雷先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地方领军人物。曾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公司，2008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宏观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3年3月8日至今任“长城

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今任“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今任“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今任“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本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熊科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建华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秦玲萍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钟光正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徐九龙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4.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

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48,592.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34%。2013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199.6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5%。年化资产回报率为1.66%，年化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23.90%。利息净收入1,876.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9%。净利差为2.54%，较上年同期提高0.01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为2.71%，与上年同期持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55.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6%。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台北设有10家一级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银国际等5家全资子公司，海外机构已覆盖到全球14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完成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网络布局，24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和基本服务架构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筹建、设立村镇银行27家，拥有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近30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3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5，较上年上升1位；在美国《财富》世界500强排名第50位，较上年上升27位；在美国《福布斯》2013年全球2000强上市企业排行榜中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提升11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外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中小企业服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投资者关系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核算处、清算处、监督稽核处、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处、托管业务系统规划与管理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225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

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311 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5 年及自 2009 年起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在 2007 年及 2008 年连续被《财资》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奖，并获和讯网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和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2012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电话：0755-23982244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黄念英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大厦916、917室

电话：010-88091157

传真：010-88091075

联系人：王玲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804室

电话：021-51150756

传真：021-51150756

联系人：邱文勋

(4) 网上直销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相关信息。

网址：<https://www.ccfund.com.cn/etrading/>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苏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41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王曦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徐伟

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芮蕊

电话：0755-25879756

传真：0755-25879196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1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宋永成

联系电话：0755-25188266

客服电话：4001961200

公司网站：www.961200.net

（1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321089

传真：0769-22320896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3）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晶、刘芳

联系电话：（0472）5109729

传真：（0472）5176541

客服电话：内蒙古地区：0472-96016；北京地区：010-96016；宁波地区：0574-967210；

深圳地区：0755-967210；成都地区：028-65558555

公司网站：www.bsb.com.cn

（1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8853

传真：021-50586660-8881

联系人：程学军

客服电话：021-52574550 0519-88166222 0379-64902266

网址：www.longone.com.cn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电话：0791-86281305

联系人：陈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站：www.htsec.com

(2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8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845

联系人：肖亦玲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

(2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8）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方文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www.csc.com.cn

（2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3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047

咨询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33）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3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李芳芳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7)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张同亮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3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 www.china-invs.cn

(3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电话: 029-87406172

传真: 029-87406387

客服热线: 029—87419999

联系人: 崔轶梅

网址: www.westsecu.com.cn

(40)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人: 陈韦杉、朱晓光

联系电话: 010-88086830-730、010-88086830-737

传真: 010-66412537

网址: www.rxzq.com.cn

(4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 2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袁月

电话: 021-50122222

传真: 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60838888

联系人: 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站: www.cs.ecitic.com

(43)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联系人：张有德

电话：0755-83025046

传真：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4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梁宇

联系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4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电话：0755-83702462

传真：0755-83700205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张亦潇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46）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传真：0571-8606516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47）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世贸中心 A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客户服务热线：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4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站：www.dxzq.net.cn

（4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5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5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5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熾旻

联系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5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121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54）万银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盘古大观 A 座 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刘媛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站：www.wy-fund.com

（5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联系电话：010-85189120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5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孙晋峰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5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张真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 A 座 12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刘洪蛟、胡婷

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5

联系人：胡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二）保本周期

3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 对于前条所述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下列选择，均适用保本条款：

(1) 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

(2) 保本周期到期后从本基金转换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基金份额；

(4)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七、基金保本的保证

(一) 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就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本基金的担保人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机构，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二) 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4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21,459,934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担保；投资及担保的评审、策划、咨询服务；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其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 1993 年 12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

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 5 亿元，2000 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 6.65 亿元。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2010 年 9 月 2 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者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 35.21 亿元。

2010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后，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与 2009 年相同，仍为 AA+。截至 2011 年 3 月底，公司拥有 11 家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共 1072.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体信用能力达到约 1571.6 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净资产为 49.69 亿元。截止 2011 年 5 月底，中投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总资产规模为 557.39 亿元。截止 2012 年 9 月底，中投保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930.8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保本基金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372.78 亿元。

(三) 担保人出具《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全文详见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证范围为保本赔付差额，即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担保人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基金合同》中的相关内容的约定与《保证合同》的约定相符。

(四) 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当确定担保人已丧失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

1. 更换担保人；

2. 变更基金类别；
3. 《基金合同》终止；
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 提名

新任担保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表决通过。

3. 核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 签订《保证合同》

更换担保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6. 交接

原担保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保证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 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

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若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的保本义务及担保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就差额部分向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追偿,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担保人将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七)除本部分第五款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八)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

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九)担保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本基金担保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保本周期到期

(一) 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 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2. 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 (1) 赎回基金份额；
- (2) 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 (3) 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

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4) 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4.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5.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6. 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7.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8. 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9.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三) 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 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 若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变更后的“长城核心优选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均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四）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案

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 过渡期

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 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对于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过渡期申购之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4）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具体费率在届时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本基金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

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上限，则本基金不设立过渡期申购。

(7) 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8) 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 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 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按其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2) 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4. 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5. 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投资者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开放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五) 转为变更后的“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变更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 变更后的“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六）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 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七）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 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 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 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一) 本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内或保本周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 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目标为：该基金采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投资机遇，力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十、基金的投资范围

(一) 本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内或保本周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按照 CPPI 和 TIPP 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 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该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该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

定收益类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10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本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内或保本周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的投资策略为：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基金在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另一层为安全资产的投资策略和风险资产的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以下简称“CPPI”）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以下简称“TIPP”），建立和运用严格的动态资产数量模型，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基金资产在三年保本周期末本金安全，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CPPI 投资策略

1) 策略介绍

CPPI 投资策略的基本步骤可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利用 CPPI 模型，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保本金额的 100%）和合理的贴现率，确定基金当期投资于安全资产的最小比例，即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

$$F_0 = F_T * e^{-r*T}$$

第二步，根据数量模型，通过对无风险利率、市场波动趋势等参数的预测，确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当期投资风险资产的最大比例，其余资产投资于安全资产。

$$E_0 = M * (V_0 - F_0)$$

$$D_0 = V_0 - E_0$$

第三步，结合市场实际运行状态，根据安全资产、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以及安全底线

的变化，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保值增值。

$$V_t = V_{t-1} + \Delta D_t + \Delta E_t$$

$$F_t = F_T * e^{-r(T-t)}$$

$$E_t = M(V_t - F_t)$$

$$D_t = V_t - E_t$$

其中， r 表示无风险利率； T 表示保本期限；

M 为风险乘数， $0 \leq M \leq 3$ ；

F_0 、 F_t 分别为期初、 t 期的安全底线；

F_T 为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

V_0 、 V_t 分别为基金资产组合在期初、 t 期的净值；

E_t 为 t 期的风险资产价值； ΔE_t 为风险资产在 t 期的价值变动；

D_t 为 t 期的安全资产价值； ΔD_t 为安全资产在 t 期的价值变动。

2) 风险乘数 M 值的调整方式和投资决策流程

根据 CPPI 投资策略，在风险乘数 M 值保持固定时，根据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变化，本基金需要动态调整安全资产、风险资产的比例。当市场波动较大时，为维持固定风险乘数 M 值，频繁的资产调整将给基金带来较高的交易成本；另一方面，预期未来市场环境将发生较大变化时，固定风险乘数 M 值可能会限制资产的灵活调整。

因此，本基金对于风险乘数 M 值采用定期调整与特殊情形下灵活调整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地，本基金根据研究部每月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拟定下月风险乘数 M 值范围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之后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风险乘数 M 值范围内进行灵活调整。另一方面，若已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引起市场波动率急剧加大的事件，本基金亦将对风险乘数 M 值进行及时的调整。

风险乘数 M 值的投资决策流程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研究部金融工程小组、宏观策略小组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从定量、定性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中，定量分析是预测分析市场波动率等参数；定性分析包括宏观经济

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需情况等分析。研究部为本基金提出投资策略报告，基金经理以此作为风险乘数 M 值的投资决策依据；对于可能对证券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研究部及时提出投资建议。

第二步，基金经理参考研究部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拟定基金风险乘数 M 值范围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第三步，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上报的风险乘数 M 值范围配置提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会议决议后，以书面形式下达给基金经理，由基金经理具体实施。

为控制风险，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规定风险乘数 M 值不超过 3。

(2) TIPP 投资策略

当保本期间基金资产上涨时，投资者的需求不仅是保证本金的安全，而且还要求将基金的收益能得到一定程度的锁定，使期末得到的回报回避其后市场下跌的风险。因此，在 CPPI 策略的基础上引入 TIPP 策略。

TIPP 的投资策略是改进 CPPI 中安全底线的调整方式，当投资组合的价值上升时，安全底线随着收益水平进行调整，即每当收益率达到一定的比率，则将安全底线相应提高一定的比例。这样无论以后市场如何变化，当前投资者所获的部分收益在期末都能得到保证。

TIPP 在操作上大致与 CPPI 相同，唯一不同的是动态调整安全底线，并且这种调整一般只在投资组合是盈利的情况下使用。TIPP 策略相比 CPPI 策略可投资于风险资产的额度相应减少，因此多头行情期间获取潜在收益的能力会有所降低。总体来说，TIPP 策略是一种较 CPPI 更为保守的策略。

2. 安全资产投资策略

(1)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以及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通过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整体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和曲度的预期变化，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各券基本面和估值的研究，选择经信用风险或预期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相同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的个券。

在个券基本面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信用评级良好的个券，预期信用评级上升的个券和具有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的个券。在个券估值方面，本投资组合将重点关注估值合理的个券，信用利差充分反映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溢价要求的个券，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比较具有相对优势的个券。

4) 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基金管理人从债券各子市场所具有的不同运行规律、不同参与主体和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差异中发掘套利机会，从而进一步增强债券组合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将在确定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介入时机，进行一定的跨市场套利。

5) 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的交易机会

在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以及优化策略对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A、新券发行溢价策略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新券发行利率可能远高于市场合理收益率，在发行时认购新券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B、信用利差策略

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存在合理的信用利差，由于短期市场因素信用利差可能暂时偏离均衡范围，从而出现短期交易机会。通过把握这样的交易机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2)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当正股价格处于特定区间内时，可转换债券将表现出股性、债性或者股债混合的特性。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正股进行分析，从行业背景、公司基本面、市场情绪、期权价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在价值权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创造超额收益。

(3)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1)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 优先投资于选择盈利能力稳定、经济周期波动性较弱行业中的企业, 并根据行业特征、所处阶段等因素对于不同行业进行排序;

2) 研究债券发行人的产业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 综合评价公司的长期竞争能力和运作风险;

3) 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合理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

4) 利用债券和可获取的信贷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 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 根据债券相关条款和可类比实际投资的回收情况, 估算该债券的违约损失率;

5) 债券评级的具体要求债券主体评级 BBB+以上(含), 债项评级 A+以上(含), 同时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 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

6) 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 确定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 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 选择溢价偏高、性价比较优的私募债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 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并经董事会批准, 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4) 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在市场资金面和债券市场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个券分析和组合风险管理结果, 积极参与债券回购交易, 放大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 追求债券资产的超额收益。

3. 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重点投资于具备内生性增长基础或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价值创造型企业。根据 CPPI 和 TIPP 策略, 在股票投资限额之下, 发挥基金管理人主动选股能力, 控制股票资产下行风险, 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股票选择方面,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 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内生性增长动力的判断, 选择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优势上市公司, 结合财务与估值分析, 深入挖掘盈利预期稳步上升、成长性发生根本变化且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 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同时通过选择流动性高、风险低、具备中期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 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 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集中

性风险，保证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

（2）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以增加收益。本基金组合的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策略主要是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新股申购的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新股的卖出时机。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低风险收益。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策略为：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该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及提高基金收益的目的。

2. 股票投资策略

该基金股票投资策略采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同时，将采用“优化动态技术”对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的配置比例进行辅助决策。优化动态技术是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的发展，主要根据卫星组合相对于核心组合的表现来确定股票资产在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之间的投资比例。其中投资核心组合的市值不低于该基金股票市值的 60%。

（1）核心组合投资策略

该基金的核心组合选择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和备选成份股作为投资对象，从中精选 50 至 100 只股票进行投资，以期获取与该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收益联动的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是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

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盘企业的整体状况,其中包括的上市公司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构建核心组合时,该基金将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数量选股模型,考虑成长性指标、估值水平指标、盈利质量指标、趋势性指标以及市场预测数据等变量,对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排序,选取排名在前 50 名到 100 名的股票,同时,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变化、数量模型报告、指数调整周期等,对核心组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维护和调整。

(2) 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该基金卫星股票资产以非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为投资对象,着重考察价值显著低估的公司股票,基本面良好且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公司股票,以及有望进入沪深 300 指数的公司股票。

1) 价值显著低估的公司。对于行业处于成熟期或衰退期或者现状不甚理想的公司,该基金管理人经过调研发现,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使未来业绩得以大幅度增长的实质性变化,且市场反应滞后,该变化尚未充反映至股票价格中的上市公司。

2) 高成长潜力的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在全面考察公司的基础上对一些成长性因素进行重点考察,包括公司经营战略分析,如企业创造新机会的能力、企业成长方向和竞争对策、企业资源分配能力;产品市场分析,如产品定价能力分析、上下游产品分析、替代产品分析,考察企业是否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保持领先;公司的竞争力分析,如公司管理者素质及应变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品牌、专利权、客户资源等;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能力分析;公司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选择具有持续高增长潜力的公司股票构建卫星股票资产。

3) 沪深 300 指数潜在成份股。国际证券市场的实践表明,由于投资者结构的改善、流动性的提高等因素,投资于即将进入市场认知度较高的指数的股票,能够获得显著的超额收益。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沪深 300 指数调整原则,在每次指数调整前对可能调入指数的股票进行预测,以期获得指数效应所带来的超额收益。

(3) 组合构建

在股票资产组合构建过程中,该基金管理人着重对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考虑:

1) 个股的相关性矩阵。该基金管理人通过个股间的相关性矩阵分析,在优选个股的基础上达到分散投资从而分散风险的目标。

2) 个股买卖的时机和操作周期。该基金管理人根据数量分析模型和自身判断,选择合

适的市场时机和个股的价格拐点，在预期的操作周期内完成资产组合的构建。

3. 债券投资策略

当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大时，该基金将择机把部分资产转换为债券资产，或通过参与一级债券市场交易获取低风险收益，以此降低基金组合资产风险水平。本投资组合对于债券的投资以久期管理策略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对债券资产进行动态调整，并择机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1) 久期管理策略

该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通过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该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整体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上升时，建立较短平均久期组合或缩短现有债券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下降时，建立较长平均久期组合或增加现有债券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

债券资产投资建立的分析框架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分析金融市场中各种关联因素的变化，从而判断债券市场趋势。宏观经济指标有 GDP、CPI、PPI、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货币金融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 M1/M2、新增贷款、新增存款、超额准备金率。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将用以分析央行的货币政策，以判断市场利率变动方向；另一方面，央行货币政策对金融机构的资金流也将带来明显的影响，从而引起债券需求变动。该基金在对市场利率变动和债券需求变动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建立和调整最优久期债券资产组合。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该基金将在确定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和曲度的预期变化，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 个券选择策略

该基金将通过对个券基本面和估值的研究，选择经信用风险或预期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相同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的个券。

在个券基本面分析方面，该基金重点关注：信用评级良好的个券，预期信用评级上升

的个券和具有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的个券。在个券估值方面，本投资组合将重点关注估值合理的个券，信用利差充分反映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溢价要求的个券，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比较具有相对优势的个券。

（4）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基金管理人从债券各子市场所具有的不同运行规律、不同参与主体和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差异中发掘套利机会，从而进一步增强债券组合的投资回报。

我国债券市场目前由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构成。由于其中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在资金面、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该基金将在确定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介入时机，进行一定的跨市场套利。

（5）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的交易机会

在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该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以及优化策略对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1) 新券发行溢价策略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新券发行利率可能远高于市场合理收益率，在发行时认购新券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2) 信用利差策略

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存在合理的信用利差，由于短期市场因素信用利差可能暂时偏离均衡范围，从而出现短期交易机会。通过把握这样的交易机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4. 现金管理

该基金将利用银行存款、回购和短期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进行有效的现金流管理，在满足赎回要求的前提下，有效地在现金、回购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之间进行灵活配置。

5. 权证投资策略

该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此外，该基金还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以增加收益。该基金组合的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策略主要体现在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新股申购的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新股的卖出时机。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

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低风险收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 本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内或保本周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是 3 年，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认为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体现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能够使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5\% \times \text{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

沪深 300 指数选取了 A 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 300 只股票作为其成份股，较好地反映了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指数的编制采用了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数据、交易所债券的成交数据、债券柜台的双边报价、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双边报价以及市场成员收益率的估值数据，并参考了中国债券市场中部分核心成员的收益率估值数据，以更好地反映债券价格信息。中债总财富指数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该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沪深 300 指数和中债总财富指数分别赋予 55% 和 45% 的权重符合该基金的投资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该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 本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内或保本周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的风

险收益特征为：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二）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为：该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四、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1月6日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6月30日止。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317,804.68	1.53
	其中：股票	14,317,804.68	1.53
2	固定收益投资	685,975,198.14	73.47
	其中：债券	685,975,198.14	73.4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160,778.74	21.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09,914.90	1.88
6	其他资产	16,744,672.27	1.79
7	合计	933,708,368.7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317,804.68	1.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317,804.68	1.5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61	阳光照明	159,904	2,027,582.72	0.22
2	300115	长盈精密	59,902	1,925,250.28	0.21
3	600498	烽火通信	100,000	1,648,000.00	0.18
4	002491	通鼎光电	129,945	1,561,938.90	0.17
5	002241	歌尔声学	40,000	1,451,600.00	0.16
6	600522	中天科技	150,000	1,266,000.00	0.14
7	002313	日海通讯	75,042	1,237,442.58	0.14
8	002415	海康威视	30,000	1,060,200.00	0.12
9	300207	欣旺达	45,926	812,890.20	0.09
10	300322	硕贝德	44,000	794,200.00	0.0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3,108,000.00	5.8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8,449,000.00	14.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8,449,000.00	14.13
4	企业债券	285,761,719.15	31.4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9,694,000.00	8.76
6	中期票据	49,786,000.00	5.48
7	可转债	89,176,478.99	9.81
8	其他	-	-

9	合计	685,975,198.14	75.44
---	----	----------------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401	10农发01	500,000	49,675,000.00	5.46
2	130223	13国开23	500,000	49,260,000.00	5.42
3	019302	13国债02	480,000	47,856,000.00	5.26
4	122994	08云投债	313,840	31,475,013.60	3.46
5	0980123	09晋交投债	300,000	30,291,000.00	3.3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765.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28,388.4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51,392.26
5	应收申购款	6,126.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744,672.27
---	----	---------------

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1	海直转债	21,549,700.09	2.37
2	110003	新钢转债	15,622,500.00	1.72
3	113002	工行转债	15,495,864.60	1.70
4	110015	石化转债	13,701,293.20	1.51
5	110018	国电转债	10,210,600.00	1.12
6	110013	国投转债	7,138,671.10	0.79
7	113001	中行转债	3,503,850.00	0.39
8	110011	歌华转债	1,954,000.00	0.21

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五、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0.60%	0.15%	0.86%	0.01%	-1.46%	0.1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六、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10,000.00元，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 = 10,000.00 / (1 + 1.2%) = 9,881.42元

申购费用 = 10,000.00 - 9,881.42 = 118.58元

申购份额 = 9,881.42 / 1.100 = 8,983.11份

即投资者缴纳申购款10,000.00元，获得8,983.11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2年	1.5%
2年（含）-3年	1.0%
3年（含）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满1年，则：

赎回总额=10,000×1.150=11,500.00元

赎回费用=11,500.00×1.5%=172.50元

赎回金额=11,500.00-172.50=11,327.50元

即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获得赎回金额11,327.50元。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050=94,108.79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 \times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满2年，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1.0%，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 \times 1.150=11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15,000 \times 1.0%=1,150元

转入总金额=115,000-1,150=113,8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13,850-0=113,850元

转入份额=113,850/1=113,850份

基金转换费=115,000 \times 1.0%=1,150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将按照赎回当时适用的费率收取，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3月13日刊登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调整了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5、将原六、七部分合并为现在的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并删除了基金合同生效前适用的内容。

6、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内容。

7、在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增加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的数据。

8、增加了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披露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9、在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增加了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内容。

10、在第二十四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